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書面審查期間：110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主席：張國際事務長嘉玲

審查委員：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生事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蔡研究發展長清池、文學院張院長玉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詹院長富智、理學院施院長因澤、工學院王院長國禎、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獸醫學院陳院長德勛、管理學院謝院長煜君、法政學院蔡院長東杰、電機資訊學院楊院長谷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王院長升陽、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主任健尉、學生會代表。

壹、工作報告

一、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一)強化外籍學生招生

1.境外學位生人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學生 390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大陸地區學生 40 人。

2.招生試務：藉由資訊與創新組協助，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研議開發全新中英雙語「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系統」，系統性整合招生簡章、入學申請、推薦信、獎助學金申請、錄取通知等多項業務流程，提升處理招生試務效率。

3.線上招生宣傳

(1) 3 月 4 日與駐土耳其代表處合作舉辦土耳其線上教育展。

(2) 3 月 20 日提供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有關留學臺灣資訊。

(3) 3 月 27 日與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印尼台灣教育中心合辦線上教育展。

4.教育部計畫業務

(1)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670931I 號函核定 109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補助款 12,467,000 元，負責各子計畫經費授權及績效填報，案以本校 110 年 4 月 30 日興國字第 1102500071 號函報請結案。

(2)執行教育部 109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拓點

行銷(斯里蘭卡)，邀稿出版 10 月 29 日臺灣斯里蘭卡第四屆學術交流網絡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

(二)建構國際化教育環境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及校內防疫措施，提供英譯版公告，更新至於學校網站防疫專區英文版之最新消息。

2.為落實防疫工作，與學生事務處共同以彈性管理及學生自治方式處理宿舍冰箱及簡易廚房使用方式，協助翻譯加強宣導防疫資訊警語，含公共區域限制 5 人以上聚集、加強清潔消毒、配戴口罩、限寢室內用餐等。

3.國際跨文化及學生交流活動

(1)3 月 15 日外籍學生闖關迎新活動。

(2)3 月 20 日外籍與大陸地區學生彰化鹿港文化交流一日遊。

(3)4 月 3 日斯里蘭卡新年慶祝活動。

(4)4 月 8 日泰國潑水節。

(5)4 月 9 日復活節活動。

(6)4 月 21 日校園安全暨性別平等宣導講習。

二、學術交流組

(一)拓展國際接軌與合作發展

1.本校與外國與大陸地區大學建立姊妹校計 363 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大學 66 所，其他國家大學 297 所。建立跨國學位(雙聯學制)合作學校計有 30 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大學 1 所，其他國家大學 29 所。

2.國內外重要教育組織會議

(1)3 月 17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2021 臺奧(地利)高等教育網路論壇。

(2)3 月 18 日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同研究計畫線上會議。

(3)3 月 19 日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校長及指導委員會議。

(4)3 月 23 日及 24 日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2021 虛擬年會。

(5)4 月 13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工作圈第 31 次主管交流會議。

(6)4 月 14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2021 臺俄高教線上圓桌會議。

(7)5 月 12 日召開臺灣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助金申請計畫寫作工作坊。

(8) 6 月 1 日至 4 日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 2021 虛擬年會。

3.與姊妹校共同舉辦交流會議活動

(1)3 月 9 日法國蒙貝里耶高等農業學院線上說明會。

(2)3 月 29 日捷克南波西米亞大學線上簽約儀式。

(3)6 月 9 日與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線上會議。

4.境外交換(流)生人數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專案開放因雙邊互惠、特殊外交考量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等境外非學位生入境，惟本校未接獲此類學生入境通知。

(2)有關環境工程學系執行科技部台菲三明治計畫(Sandwich Scholarship Program, SSP)、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執行菲律賓分子醫學碩博士學生來臺實習計畫，繕具防疫計畫書交予科技部轉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專案入境，惟仍未接獲此類學生入境通知。

(二)選薦學生赴外進修交流

1.教育部計畫業務

(1)1 月 13 日召開學海築夢申請說明會。

(2)3 月 10 日召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會議，審議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 5 件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 1 件。

(3)教育部核定 110 年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 5,400,000 元，「學海築夢」計畫 2,030,000 元、「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400,000 元。

2.業務宣導說明及行政程序

(1)5 月 12 日辦理歐洲留學說明會，鼓勵本校畢業生赴外進修。

(2)自 110 年起倡議各學院自學術先進國家選擇頒發雙聯獎學金之締約校，頒發每名學生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共兩年，全校預計名額至多 10 名，以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興國字第 1102500078 號函公告受理申請。

(3)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受理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會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2021-2022 申請案，共計 8 名系統學校學生提出申請(含國立成功大學 6 名及本校 2 名)，申請資料寄送基金會初審，本校嗣通知本校學生於 5 月 14 日到校進行筆試。

三、資訊與創新組

(一)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1.國際事務處全新網站已於 4 月 27 日正式上線，全面更新瀏覽器的介面外觀，擴增各層級導覽選單、中英雙語友善切換、活動行事曆等功能，並依照使用者導向分類(含教職員)設置資訊專區，例如「校際交流合作/國際獎助計畫」專區及「國際訪賓與學人」專區皆清晰明瞭，同步提升國內教研人員及國際學者之資訊掌握度。

2.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系統：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研議開發中英雙語系統，有系統地整合(1)招生簡章、(2)提名、(3)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4)獎助學金申請、(5)交換生入學申請、(6)推薦信、(7)後臺管理等業務環節七大項目，期望能與校內教職員工密切合作提升外籍學生行政輔導職能。

3.學術交流資料庫：追溯各學系(所、學程)與外國姊妹校學術交流紀錄，將姊妹校締約效期、學者互訪、學生來校交換及赴外交換等資料數位整合，透過建立關聯性資料庫，維護管理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大數據資料。

(二)匯集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創立校級國際要聞英文期刊(ARCH)：以 Ascension(亮點特色)、Research (科研發展)、Collaboration(國際合作)、Halcyon

Days/Health(留學生活)四面向精選亮點成果，架設專屬網站方便閱覽，預訂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完整呈現國際化資訊，分享予外國姊妹校及訪賓拓展學術交流。

(三)創新行銷及資訊傳播

1.彙整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學術交流組、國際教育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學期大型活動，以「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為主題，進行活動整合行銷之主視覺設計(含 Momo 及 Gogo 人物角色)，預訂分為三大階段、共 11 項活動進行宣傳，開放給校內本地生及國際學生參加，促進彼此交流及校園國際化。

2.「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第一階段(2 月及 3 月)：設計海報及網站橫幅，宣導交換學生、短期營隊、國際志工、國際生學伴等資訊，並舉辦有獎徵答。

3.「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第二階段(4 月及 5 月)：推出國際文化交流，含泰國潑水節、歐洲留學聯合說明會、美國 Fulbright 獎助金申請計畫等資訊，製作網站橫幅多加宣傳。

4.傳染病緊急應變及防疫措施:針對重要疫情資訊進行英語翻譯，發布於學校防疫專區及單位網站，並利用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推播簡訊，建立多管齊下、分眾溝通之架構。

四、國際教育組

(一)發展中英雙語化教學環境

1.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教學品質：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每學程辦公室業務費補助 100,000 元，以及 13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教材補助 330,000 元。

2.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

(1)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新增教學獎助之獎項。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僱外籍教學獎助生 25 人，學生應每週填報工作學習日誌，符合規定者每學期核予獎助學金 5,000 元/月*4 個月=20,000 元，並於學期末進行考核。

(2)執行「夏日學院整合行銷計畫」，負責各學院英語暑(短)期密集

課程活動之推廣行銷，以及華語文化體驗等業務。法政學院夏日大學「全球永續治理」訂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舉辦。

(3)原訂於 6 月 1 日舉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全英語教學工作坊—英語授課・實習・參訪經驗分享」因疫情警戒第三級而停辦。

(4)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討論會議，撰寫重點培育學校(校級)計畫書。

(二)大學社會實踐之國際擴散

1.國際志工團隊服務計畫(國內)

(1)國際志工社於 3 月 27 日赴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海堤淨灘，共計 29 位來自臺灣、日本、香港、越南學生參加。

(2)國際志工社招募來自日本、印度及越南之外籍學生加入團隊，原訂於 8 月執行臺灣社區服務計畫，赴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小林一村)及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小林二村)兩處駐點，因疫情警戒第三級而停辦。

2.國際志工團隊服務計畫(國外)：原訂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農業領域)」，受疫情影響，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

(三)教育部計畫業務：執行教育部 109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東南亞語課程，與語言中心合作開設「越南語與文化」課程，修課學生人數為 35 人。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新增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60700 號函同意核定(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怡旬
電話：02-7736-6711
Email：alice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9016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11月4日興國字第1090019187號函。

二、第2點第6項請接續於第5項後併為同項。

三、第3點：

訂

(一)第3項及第6項「但符合前點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請修正為「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第3項請接續於第2項後併為同項；第6項請接續於第5項後併為同項。

四、第6點第2項請接續於第1項後併為同項；第4項「不受第二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請修正為「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線

五、第8點第2項請接續於第1項後併為同項。

六、第9點第5項請接續於第4項後併為同項。

七、第13點第2項請接續於第1項後併為同項。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109/11/06 14:51:49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20630　109/11/06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 1090151015 及 11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 1090160700 號函辦理)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我國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初審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複審，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於國內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推薦函二份。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一份。

(八)、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一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一份(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九)、授權查證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十)、其他依公告、各系、所、學程要求應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八、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1.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2.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3.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4.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二十。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

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十一、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錄取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錄取學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至多一年。

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十二、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十三、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四、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十五、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七、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

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規定，申請獎學金。

十八、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